



VERIFICATION STATEMEN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茲證明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一路66號

持有聲明書編號：TWN4616806GT/C Rev.1

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對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報告的溫室氣體主張進行了獨立查證，此查證聲明適用於以下描述工作範圍內的相關資訊。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報告溫室氣體主張。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的責任為對其所報告溫室氣體主張的準確性，以及用於蒐集、分析和審查資訊的基礎系統和過程提供獨立查證。

本案查證結果發現未違反實質性限制，符合查證協議之合理保證等級。

查證範圍：

-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一路 66 號。
- 盤查期間：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查證數據：

-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7,443.26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包含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494.631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6,948.6288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查證意見：

依據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所進行之查證過程與程序，有充分證據顯示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溫室氣體主張不具實質差異，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以及根據 ISO 14064-1:2006 所準備。

保留限制：N/A

Carter Liu

主導查證員：劉志浩

最初發行日期：5/5/2021

版次發行日期：5/5/2021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Taiwan) Co., Ltd.

F-B, No. 16, Nanjing E. Rd., Sec. 4, Taipei 10553, Taiwan R.O.C.
+886-2-2570 7655

liu

技術審查：劉建宏



VB005

Page 1 of 3
template ver.: 20200428



QUALITY



HEALTH



SAFETY



ENVIRONMENT



SOCIAL RESPONSIBILITY



BUREAU
VERITAS

聲明書編號：TWN4616806GT/C Rev.1
版次發行日期：5/5/2021

詳細查證範圍：

場區名稱及聯絡資訊	查證數據	
林口廠 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一路66號&68號 (不包含租予晶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327 9999 # 88621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5,723.461 tCO ₂ e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	446.1922 tCO ₂ e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二)	5,277.2687 tCO ₂ e
新竹廠 新竹市科學園區科技路5號6樓 (不包含租予晶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3-5635788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528.994 tCO ₂ e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	7.5669 tCO ₂ e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二)	521.4273 tCO ₂ e
高雄廠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北內環東路1號 07-3656188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1,190.805 tCO ₂ e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	40.8720 tCO ₂ e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二)	1,149.9328 tCO ₂ e

- 盤查期間：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排放溫室氣體種類：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
- 全球暖化潛勢(GWP)：引用IPCC 2013年第五次評估報告
- 外購電力排放係數：引用經濟部能源局109年公布之108年度電力排碳係數0.509 KgCO₂e/kWh
- 彙總排放量的方法：營運控制
- 盤查清冊版本：200417
- 盤查報告版本：200417

用於進行查證的查證協議：

- CNS 14064-3 溫室氣體—第3部：溫室氣體主張之確證與查證附指引之規範

查證方法：

依據風險評估及取樣計畫，對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現場訪視，訪談有關人員，審查其產生的文件證據；於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辦公室及現場，審查蒐集、彙總及分析的方法、資訊系統和數據；以及稽核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用於決定溫室氣體主張的數據樣本。



QUALITY

HEALTH

SAFETY

ENVIRONMENT

SOCIAL RESPONSIBILITY



BUREAU
VERITAS

聲明書編號：TWN4616806GT/C Rev.1
版次發行日期：5/5/2021

查證作業實施日期：

- 2021年04月13日, 2021年04月14日, 及2021年04月15日

查證小組：

- 主導查證員：劉志浩 *Carler Liu*
- 查證員：顏晟容

免責聲明

本查證聲明，包括本文所表達的意見，僅為根據與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雙方之查證協議提供。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Taiwan)同意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將此聲明提供其預期使用者以說明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但不接受或承擔任何一方使用本聲明做為決策之任何責任。

保密性聲明

本查證聲明及附件內容可能包含屬於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機密資訊，未經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書面同意，其他個人、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

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Taiwan)與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並無財務投資之關係，符合利益衝突迴避之要求。



QUALITY



HEALTH



SAFETY



ENVIRONMENT



SOCIAL
ACCOUNTABILITY